

证券代码：836595

证券简称：三茗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增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就职于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增胜	
股份名称	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6 月/1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7,796,300 股，占比 51.9753%	直接持股 7,796,300 股，占比 51.975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6,300 股，占比 51.975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6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增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7,796,300 股，交易完成后，持有股份由 7,79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9753%，变为持有公司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马晔与转让方李增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实施的交易，属于马晔收购挂牌公司控制权的一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双方约定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增胜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涉及《股份转让协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马晔与李增胜、高延斌、李丽萍以及西安微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晔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李增胜、高延斌、李丽萍以及西安微盛合计持有的挂牌公司 10,799,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71.9993%。股份转让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每股转让价格为 0.2 元。

2025 年 6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增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7,796,300 股，交易完成后，持有股份由 7,79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9753%，变为持有公司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

（二）涉及《收购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主体资格。 经查阅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裁判文书网等，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
-------------------------------	--

	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利用自身资源、项目优势，积极帮助三茗科技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向三茗科技导入风电项目的后期运维服务业务，增强三茗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并取得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存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三）《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增胜

2025 年 6 月 20 日